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18年10月22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8日上午09:3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现场表决监事1名，通讯表决监事2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张洪山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表决。

1、审议通过了《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6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锁标准，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

锁条件已达成，满足《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